



112 年度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暨人才培訓媒合計畫

新創實務活動競賽

112 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計畫書
(初稿)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南區服務處

112 年 06 月

壹、活動緣起

機器人技術和應用的日益興趣和需求。機器人技術在過去幾十年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最初的工業應用到現在的個人和服務機器人，已經成為當代科技的重要組成部分。

隨著人們對智能家居、智能助理和自動化服務的需求增加，創造出能夠提供這些服務的機器人系統變得越來越重要。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活動是為了促進機器人技術的創新和應用，鼓勵參賽者提出創新的機器人服務和應用系統的想法，並實現這些想法。競賽活動為參賽者提供了一個展示他們創意和技能的平臺，同時也促進了機器人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的普及。

貳、活動目的

競賽活動旨在鼓勵參賽者提出創新的機器人服務和應用系統的想法，並實現這些想法。參賽者可以設計和開發能夠執行特定任務或提供特定服務的機器人系統，例如自動清潔機器人、餐廳服務機器人、醫療輔助機器人等等。這些競賽活動提供了一個交流和學習的平臺，參賽者可以分享他們的經驗和知識，同時也可以吸引潛在的投資者和合作伙伴的注意。

參、競賽辦法

一、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二、參加對象:

凡隊伍中任一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該隊伍即具備參賽資格，每隊成員最多 5 人，如參賽者以第 3 點身分參賽時，需至少有一位(至多兩位)指導老師且老師身分不受下列條件限制。

- (一) 設籍臺南市之市民
- (二) 於臺南市就業之國民
- (三) 於臺南市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可跨校、院、系、學制)

三、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mr8dFxaMSS8mPuj6>，請於報名網頁填妥報名所需之資料，(詳情請參閱線上報名系統)，同時收到系統通知確認信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四、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符合資格且完成報名程序的參賽隊伍即可進入初選，經三位評審依競賽標準選出十五組進入決選。決選階段將邀請隊伍至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行實體展示與簡報，再由三位評審現場提問並評分。

五、報名資料及評審標準:

報名時請參賽隊伍準備一份參賽說明書、參賽原創聲明書(附件一)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附件二)。說明書內容應具備原創性，且不可使用具備爭議之創作工具撰寫內容。說明書參考格式及評審標準如下(項目內容可自行調整，但需包含下列資訊):

- (一) 背景與動機
- (二) 設計方法(40%)
- (三) 應用創意(20%)
- (四) 商業模式(20%)
- (五) 預期效益(20%)

決選時，評審標準如下:

- (一) 簡報技巧(發音、語調、流暢度、準確性等) 40%
- (二) 簡報內容(切題度、創意性、組織結構、視覺設計) 30%
- (三) 團隊表現(組員協調、肢體語言、服裝、儀態) 30%

六、報名競賽重要日期:

- (一) 報名截止: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 (二) 決選入圍公告: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 (三) 決選時間: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 (四) 頒獎時間: 預計於112年11月下旬辦理，時間確定後另行通知。
- (五) 競賽地點: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七、獎勵方式:

競賽得獎隊伍獎狀與獎金頒發原則，說明如下:

- (一) 第一名，1組，每隊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及獎盃乙座。
- (二) 第二名，1組，每隊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及獎盃乙座。
- (三) 第三名，1組，每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及獎盃乙座。
- (四) 佳作，2組，每隊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不得參加本競賽：
 1. 參賽隊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且獲獎者，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2. 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由評審委員認定之），得報名參加本競賽，應於參賽文件中的適當章節或決賽簡報，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一律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如有下列情況，須於系統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
 1. 有技術合作單位。
 2. 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四) 請勿使用已商品化作品參加本競賽。
- (五) 參賽作品應由參賽隊員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該由參賽團隊負全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除需追回原發給之獎牌、獎金、獎狀，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之外，並將建議參賽隊員之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不得異議。
- (六) 獲獎參賽作品及企劃書內容，參賽者同意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所指定第三人，作為推廣、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並依其需要進行改作、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展示等。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七)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須知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該組成員未來參與本競賽及指導教師未來指導學生參賽之權利。
- (八) 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
- (九) 獲獎隊伍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 (十)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 (十一) 如於競賽期間發生颱風、水災、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疫情、火災等重大事故時，競賽是否照常舉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十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發生，主辦單位得配合政府相關規定或疫情發展狀況採取對應防疫措施，各隊伍應隨時注意主辦單位公告資訊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規之情事經勸阻無效者，將取消入場及競賽資格，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十三)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公告於競賽網站。

肆、海報

臺南 TAINAN

112年 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 創意競賽

資格對象

凡任一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該隊伍即具備參賽資格，每組最多5人，如參賽者以第3點身分參賽時，需至少有一位(至多兩位)指導老師且老師身分不受下列條件限制。

1. 設籍臺南市之市民
2. 於臺南市就業之國民
3. 於臺南市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可跨校、院、系、學制)

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符合資格且完成報名程序的參賽隊伍即進入初選，經三位評審依競賽標準選出十五隊進入決選。決選階段將邀請隊伍至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行實體展示與簡報，再由三位評審現場提問並評分。

7/14 報名截止 **7/18** 入選公告 **7/25** 決選

競賽地點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12,000元
名額：一隊 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8,000元
名額：一隊 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5,000元
名額：一隊 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及獎盃乙座。

佳作 獎金新台幣2,000元
名額：兩隊 指導老師及每位組員獎狀乙張。

獎勵方式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連結如下
forms.gle/mr8dFxsMSS8mPuj6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廣告

附件一、參賽原創聲明書

參賽原創聲明書

參賽作品原創聲明暨得獎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之『112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徵選，以下聲明：

- 一、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未公開發表之創作。
- 二、保證參賽作品為未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創作。若參賽作品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人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本人同意未來若作品得獎並取得獎金後，參賽之作品著作權(包括不限於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無條件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宣傳使用，並同意放棄未來之任何權利主張。
- 四、本人了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得獎作品之所有權人，得獎後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了解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
- 六、本人了解並保證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財產權讓渡予第三者，若發生此等情事，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金，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
- 七、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立同意書人:(請所有團隊成員親簽)

1.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2.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3.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4.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5.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本同意書說明 112 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競賽【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競賽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地址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單位為執行民眾參加 112 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競賽之保護及規範。本競賽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競賽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競賽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競賽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競賽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競賽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團隊聯絡人代表)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 (請所有團隊成員親簽)

指導老師:

團隊成員:

年 月 日

附件三、報名切結書

「112 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

報名切結書

複選相關公告，最後入選之名單將會 E-mail 通知入選名單及決選相關注意事項，同時於網頁公告，參賽者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複選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選審查。而「112 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主辦單位不另作電話通知錄取名單，請參賽者至網頁查閱公告，如決選未依公告說明時間參賽，也視同自願放棄，不得異議。

此致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立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傳真至承辦窗口-中衛發展中心蔡小姐，c1622@csd.org.tw)

附件四、自願放棄複選切結書

「112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

自願放棄複選切結書

本組_____報名參加「112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
複選」，因_____因素以致無法參加複選，
自願放棄相關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立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傳真至承辦窗口-中衛發展中心蔡小姐，E-mail:c1622@csd.org.tw)

附件五、計畫書參考格式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機器人服務與應用系統創意競賽

題目

(楷書 28 點；置中)

(楷書 20 點；置中)

組 員	
職 稱	姓 名

(姓名：楷書；置中)

(例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楷書 20 點；置中)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目錄

壹、	背景與動機.....	13
貳、	設計方法(40%).....	13
參、	應用創意(20%).....	13
肆、	商業模式(20%).....	13
伍、	預期效益(20%).....	13

壹、 背景與動機

貳、 設計方法(40%)

參、 應用創意(20%)

肆、 商業模式(20%)

伍、 預期效益(20%)